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瑩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339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50007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交通部函為「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業經本部會銜國防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交航字第10450134792號、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224號、台內營字第104081979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交通部105年2月18日交航字第1045013479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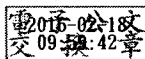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王世寧
聯絡電話：(02)2349-2318
電子郵件：wang40@mo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4501347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50134796-0-0.pdf、10450134796-0-1.doc)

主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業經本部會銜國防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交航字第10450134792號、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224號、台內營字第104081979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建照科 收文:105/02/18



105003870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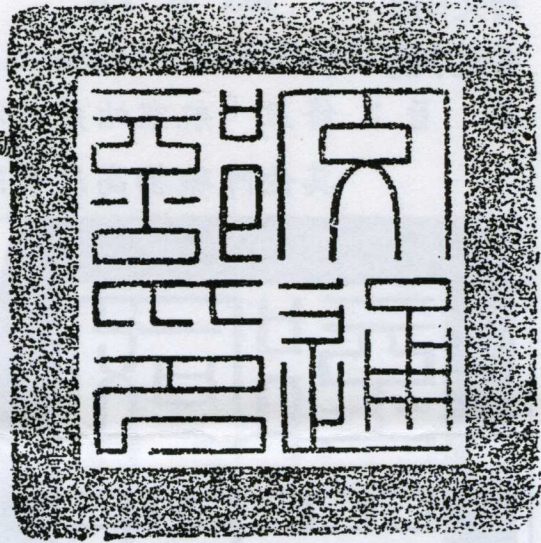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105. 2. 18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450134792號

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224號

台內營字第1040819798號



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部長 陳建宇

部長 高廣圻

部長 陳威仁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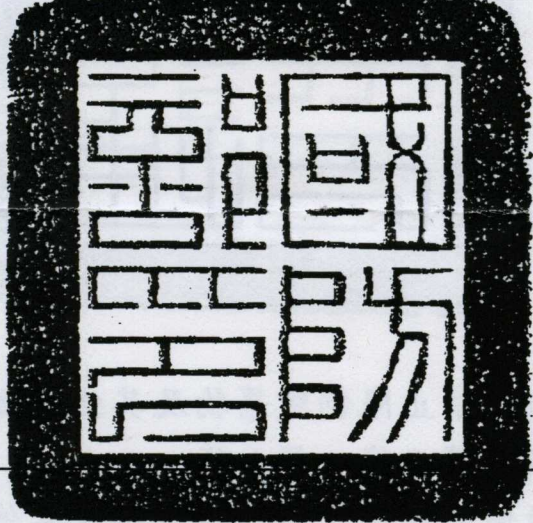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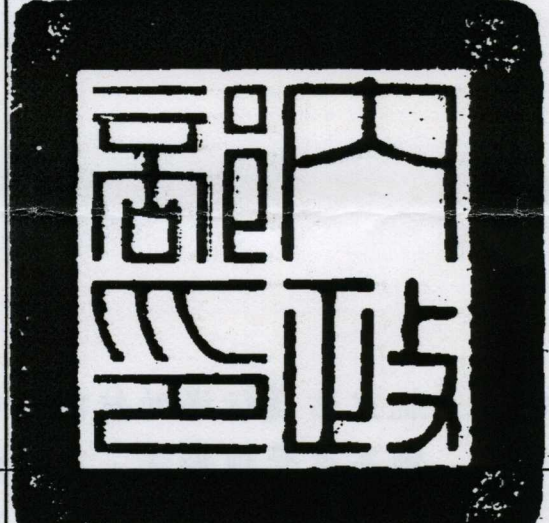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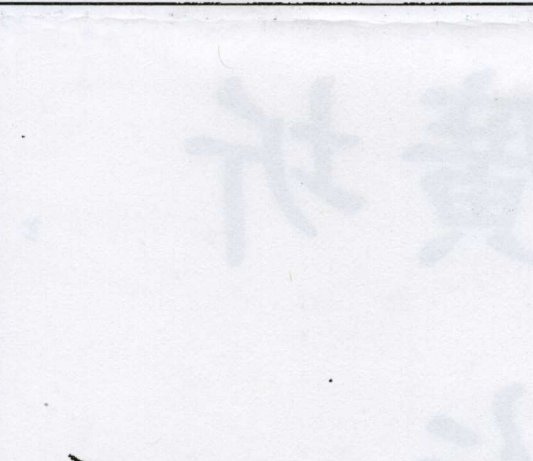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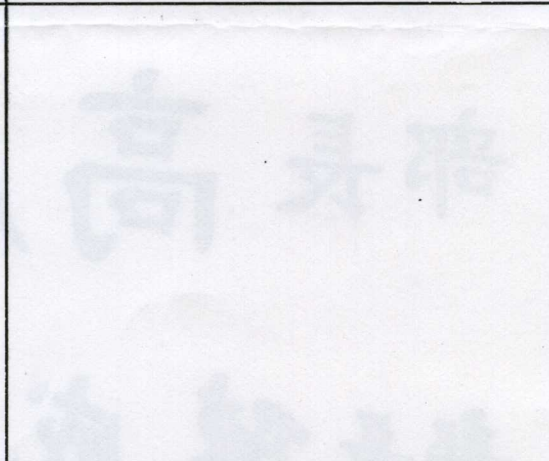
線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105. 2. 18

發文字號： 交航字第10450134792號、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224號、台內營字第1040819798號

主旨： 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助航設備四周之飛航安全，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 一、儀器降落系統左右定位臺，其天線中心前方七十五公尺半徑內、天線中心左右各七十五公尺及後方七十五公尺之矩形地區、自天線中心兩側各六十公尺至天線前端三百公尺之矩形地區之地面應平整（附示意圖二）。
- 二、儀器降落系統滑降臺，自跑道中心線至其天線並延伸六十公尺（第一類儀器降落系統）或九十公尺（第二、三類儀器降落系統）寬及自天線向跑道方向延伸九百一十五公尺（第一類儀器降落系統）或九百七十五公尺（第二、三類儀器降落系統）之矩形地區，其地面應平整（附示意圖三）。
- 三、多向導航臺，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公尺以內地區之任何物體，高度均應低於天線反射平台。
- 四、多向導航臺，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公尺以外之地區，所有導致電波反射之物體，均應在天線反射平台水平線起算之仰角一度以下。（附示意圖四）
- 五、機場搜索雷達，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五十公尺以內地區之任何物體高度均應低於雷達天線平台。任何物體以雷達天線為觀察點，在進場面及其上空，不得有任何投影。（附示意圖五）
- 六、助航燈光設施周圍三十公尺範圍內之任何物體高度

均不得高於燈具光源之低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禁止建築地區；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限制建築地區。但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作業特性評估，不影響飛航安全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所定禁止、限制建築範圍位於已公告禁止、限制建築地區者，得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劃定之禁止、限制建築地區，應由民航局繪製一萬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平面圖五份，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單位核定之。

前項地區經核定後，民航局應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第八條 需在限制建築地區內營建超過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高度之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公共建設計畫，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就政策需要審核後，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民航局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臨時審查會共同審查，在不影響飛航安全之條件下，經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申請營建，並應裝置障礙燈或標誌。